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06 日

公教退撫基金何時破產？請林萬億政委別再欺瞞國人

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今日發新聞稿說明公教年金破產時間，指責全教總片面引用數字，還點名全教總理事長關於質疑政府負「最後支付責任」的說法是杞人憂天、誤導視聽。全教總特提出白紙黑字，讓國人看清楚是誰在欺瞞國人。

首先，關於公教年金何時破產，108 年 5 月 23 日的公教退撫基金精算報告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。在該精算報告書的第 209 頁的表 10-16 挹注款撥入後基金財務狀況彙總表(附圖)就明白列出基金餘額開始出現負數(破產)年度，以目前費率 12%，破產年限是公務員 130 年，教職員 129 年。假設費率開始逐年調高到 18%，破產年限才是林萬億政委所說的公務員 141 年，教職員 136 年。問題是：費率提高了嗎？政府已編列預算了嗎？如果目前費率就是 12%，林政委怎麼能夠說全教總是片面引用數字呢？

事實上，「今週刊」在今年 6 月 5 日就已經根據精算結果，報導公教退撫基金「現在只是晚十年破產 退撫基金四年內須再改一波」，所以這是大眾已知的事實。且林萬億政委還記得當初修法時估算的破產年限分別是 140 年及 139 年，但這是 108 年開始逐年提高提撥費率到 18%的結果。可是政府有落實這項改革嗎？因此，請林萬億政委不要再欺瞞大眾，等政府編列了提高費率的預算後，再來說明公教退撫基金破產年限也不遲。

其次，關於政府負「最後支付責任」的爭議。林萬億政委分別提出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」(下稱：退撫條例)第 8 條、第 5 條的規定，來說明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這不禁讓現職公教瞠目結舌、啞然失笑。林政委，你是忘記了，還是害怕想起?!公教人員的退休金給付、退休條件、補償金都是法律明文規定，在您的主導下說改就改，甚至與退休給付無關的(在職公教)補償金全部刪除。您叫公教人員如何相信你所說的法律規定?!

即便有法律規定，問題的關鍵還是在於當政府不按照退撫條例第 8 條、第 5 條的規定執行、擔負支付責任時，是否有違法、違憲而得以追究?!按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(783 號)恐怕不是如此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783 號解釋並未追究政府未按精算結果提撥費率的責任，亦即政府違反退撫條例第 8 條的規定是不用負責的。

二、783 號解釋理由一，指出政府於「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撫給與時，始撥交的補助款本息……，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，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

形成空間，本院……應採為較寬鬆之審查標準。」本段話的意思就是政府違反退撫條例第 5 條的規定，只要能說出理由(如:財政困難)，也不構成違法、違憲。

三、就提撥費率政府負擔的 65%部分，783 號解釋理由一同樣認定「是否發給……立法機關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」甚至在理由六(二)舉了例子說明，政府減少發給的底限是「個人在職時提撥之最大費用額」，亦即底限僅是個人提撥的 35%費率的給付。

有了大法官解釋的背書，政府愛怎麼改，就怎麼改。這也是全教總於 11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，問各組總統候選人：「你認同大法官 783 號解釋嗎?如何確保年金不再砍?」的主因。年金的問題也許錯綜複雜，但唯一的真理是如何確保財務穩健。全教總是支持年金改革的組織，目的是為了基金永續，不是幫政府背書。所以，我們更要追究政府不依法執行的責任，並要求政府負起支付責任。

如今，林萬億政委以不符合事實的數據和論述來指責全教總「片面引用數字、誤導年金改革後的財務狀況」，我們攤開白紙黑字讓數字說話，更希望和林政委就年金來場公開辯論，讓所有公教了解年金真相，讓社會大眾看看是誰在「誤導視聽」。

第三日、完善年金改革效益

225/296

退撫新法

施行，將每年所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，在基金目前收支結構下，分析評估基金未來財務狀況，並對所可能產生之問題提出建議。

一、年金改革效益分析

依據精算結果，106 年度公、教、軍三類人員之精算負債、已提存基金、挹注款及提撥狀況如下：

表 10-16 挹注款撥入後基金財務狀況彙總表

單位：億元

	公務人員	教育人員	軍職人員
精算負債	13,246	12,370	3,282
已提存基金	3,613	2,122	178
已提撥比例	27%	17%	5%
挹注款(合計數/現值)	7,608/3,665	8,906/4,303	3,589/1,939
已提撥比例(含計挹注款)	55%	52%	65%
本次精算報告-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-提撥費率 12%	130 年	129 年	NA
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--提撥費率 12%+1%→15%	135 年	133 年	NA
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--提撥費率 12%+1%→18%	141 年	136 年	NA

- 註 1.軍職人員挹注款除了年金改革後節省挹注款，尚包含配合組織精簡專案挹注款 1,000 億元。
 2.基於資產負債一致性原則，採用計算精算負債相同折現率 4%，揭露挹注款現值，以一致性標準計算提撥比例。
 3.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提撥費率由現行 12%，逐年調高 1%至 15%或 18%。

由上表得知挹注款撥入基金後，基金提存比率顯著提高，公、教、軍三類人員基金已提撥比例分別由 27%→55%、17%→52%、5%→65%。在提撥費率維持 12%之前提下，公、教、軍三類人員基金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數年度分別延至 130 年、129 年、不會出現負數年度。